
合同编号:

工程专用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屋面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东校区综合馆
委托单位: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包人（甲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设计人（乙方）：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设计人资质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屋面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东校区综合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屋面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概况：东校区综合馆建成超 20 年，其中 3 楼羽毛球场馆的屋面为大跨度的空间网架结构，其屋面为复合彩钢瓦，经检查发现钢屋面锈蚀情况明显，部分位置已锈穿，出现屋面漏水情况，为保证安全，需要进行改造设计。设计费用为 ¥26000.00 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1）服务范围要求：

设计服务范围详本合同附件 1 设计用户需求。

（2）其他要求：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提供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以上所有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设计服务费 260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该设计服务费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交设计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

设计服务费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服务费的 100%。
在款项支付前, 设计人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五、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50001-201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二十条》

以上技术标准若有更新或替换, 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七、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纸	6	按发包人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
2	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图纸	6	按发包人要求	5 个工作日内
3	各专业施工图	6	按发包人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

注: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不加密 DWG 格式)视发包人需要随时提供。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发包人须在单项设计项目建设资金落实的情况下，指令设计人进行单项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

8.1.7 发包人有权根据校区建设项目建设需要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协调规划部门等建设工程报建部门关系，协助发包人办理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报建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效报销票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3 设计人负责建筑单体设计与基础设施配套、供配电等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2.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0%。

8.2.9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设计项目在自设计人交付施工设计文件之日计算起两年内开工的情况下，设计人配合施工招标；提供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10 设计人应实行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保证项目组由设计人正式员工组成（以社保证明为依据）。

设计人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1	设计师	邓炜袁	助理工程师	
2	设计师	邹恒	工程师	
3	项目负责人	罗凯泉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设计人应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联系函件（电子或书面形式）24小时内及时回复发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因驻场配合需要，设计人派出的设计代表和专业工程师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电子或书面形式）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设计人须及时把工地需要设计解决的问题通知各专业设计人员，并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电子或书面形式）2个工作日内把设计变更提供给发包人。

8.2.11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建筑设计及选材均应考虑造价及效果，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坚持“限额设计”的观念，在材料设备的选用和施工做法上，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做法，不得使用有违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材料和施工做法。

（2）结构设计时，设计人应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核算并调整方案。

（3）设计人有责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各重点部位的技术方案比选及相应的经济技术分析报告，便于发包人据此确认结构形式。

（4）设计变更处理：由设计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或修改需预先获得发包人的确认，确认以书面为准。设计人须在变更或修改申请书中阐明所发生的哪些方面、部位的修改，修改的理由是什么，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增减，同时提交该设计变更产生的施工预算。

（5）设计人不应指定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通过图纸上标注一些特定的技术参数的方式变相指定品牌。设计人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以物美价廉为原则，尽量选用市场通用产品，选择市场上只有少数几个厂家生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征求发包人意见。

(6)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文件的要求，按各设计阶段提供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设计文件，如达到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的施工图纸，包括大样图，细部放大图，深化图等。

8.2.12 当发包人根据校区建设项目建设需要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违约责任

11.1.1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三次得不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1.1.2 设计人拒绝提供合理的设计技术服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1.1.3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11.1.4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计合同价的 30%。延误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全部退还。

11.1.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如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等）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总额超出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 10%，设计人应按超过部分的 5%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1.6 设计人项目组不符合第 8.2.10 款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组成员，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1.1.7 设计人派出的设计代表和专业工程师不能按第 8.2.10 款规定提供现场服务，不能按第 8.2.10、第 8.2.11 款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按 500-1000 元/次处罚。设计人未按第 8.2.10 款规定提供现场服务，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发包

人有权单方面扣减设计费，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1.1.9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留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定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一共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及设计人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综合馆屋面改造工程设计用户需求

东校区综合馆屋面改造工程设计 用户需求

一、工程名称：东校区综合馆屋面改造工程设计

二、建设地点：东校区综合馆

三、资金来源：“各校区修缮和日常管理费”资金列支，资金代码为26107

四、工程规模：东校区综合馆建成超20年，其中3楼羽毛球场馆的屋面为大跨度的空间网架结构，其屋面为复合彩钢瓦。长边跨度为37米，短边跨度为36米，整个屋面约为1300平方米。雨季期间，现场踏勘发现综合馆东北角和西北角，存在多处漏水情况。经基建处技术人员去屋面检查，发现钢屋面锈蚀情况明显，部分位置已锈穿，因此导致漏水。由于彩钢瓦的涂层工作年限通常在10年左右，目前综合馆的屋面彩钢瓦的涂层已超过工作年限，且钢结构遇水会加速锈蚀，为保证安全，需进行维修，工程预算为80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200万以内的工程设计费以4.5%的工程费用计取，项目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一般（I级）0.85，下浮15%， $80 \times 4.5\% \times 0.85 \times (1-15\%)$ ，经计算取整，设计费为2.6万元。

五、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六、工期：

1、收到业主提供完整资料10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方案；提交业主确认，在收到业主修改意见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2、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专业施工图制作。

七、服务范围包括：

1、服务范围要求：（1）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深化设计；（2）项目报建（备）、报验配合，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结算配合服务，保修配合服务；（3）驻场设计服务。

2、东校区综合馆屋面改造工程设计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结构设计等。

3、质量保证：建筑设计方案及各专业施工图符合技术要求。

八、设计费：2.6 万元。

九、付款方式：

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业主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设计人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中山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住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21 号大东裕
商业大厦 1401 之二

邮政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020-38981481

电 话：134203549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
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中山彩虹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开户名称：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银行帐号：44001470513050317023

银行帐号：9550880212679900110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 1 月 7 日